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单笔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3年；  
●投资金额：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和股东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单笔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3年。

(五)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使用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尽管计划投资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  
2.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资金安全。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91,575,143.00	1,947,166,549.52
负债总额	696,392,545.79	735,155,537.53
净资产	1,205,182,597.21	1,212,011,01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70,933.16	32,626,538.1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逾期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

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投资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正川永成研发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  
会议由董事长冯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适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单笔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3年。上述额度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本次“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结项后，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465.99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经营活动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下一步使用安排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向全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5,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971,226.42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028,773.5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8-1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进展
1	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	40,430,000	36,802,888	2024-6-30	已结项
2	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	3,000,000	3,000,000	不适用(研发项目)	本次拟结项
合计		43,430,000	39,802,888	-	-

其中，“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已于2024年结项，“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本次拟结项。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川永成”)并连同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备案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5月7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正川股份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390102029001211691	0.00	已注销
正川永成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390102029001211687	0.00	已注销
正川永成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390102029001211704	265,654.10	本次结项后拟注销
正川永成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390102029008090654	14,265,054.10	本次结项后拟注销
合计				

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银行账号390102029001211691已于2024年7月12日注销；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银行账号390102029001211687已于2025年3月25日注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将办理相关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手续。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  
1.陈港，男，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华南理工大学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造纸协会副理事长，广东省造纸协会常务理事，1992年在华南理工大学任教，现任华南理工大学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省级工程中心主任。  
经核查，截至目前，陈港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各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601 证券简称：韶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公司18楼第1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未到董事7名，分别为胡自金、韩卫宁/Han Weining、蓝江、徐敏、邱政华、独立董事竹竿、岑玲，其中徐敏以书面方式参加会议。  
(四)会议由董事长胡自金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公司董事以书面加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两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6-026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073,540股，鉴于公司回购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按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总股本1,112,336,248股-库存股15,073,540股)\*0.055元/股=60,349,448.94元(含税)。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0.542546元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金额/包含回购股份的直接参与分配总股本60,349,448.94元/1,112,336,248股\*10=0.542546元，保留四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根据每10股现金红利进行计算，并保留七位小数，即每股现金红利=每10股现金红利/10=0.542546元/10=0.0542546元/股。  
综上，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42546元/股，具体如下：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获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1,097,262,708股为基数(现有总股本1,112,336,248股扣除库存股15,073,54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60,349,448.9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再行分配。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等因素导致回购义务增加，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不发生变化的，则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自行调整。  
2.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5,073,540,000股后的1,097,262,70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提示：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持股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9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

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者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1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到账日期为：2026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2日通过A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账号 股东姓名  
1 011\*\*\*\*709 周文  
2 011\*\*\*\*760 邵芝霞  
3 011\*\*\*\*041 李翠  
4 011\*\*\*\*708 李洁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蔡晋 杨帆  
咨询电话：021-31115910  
传真电话：021-51685255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5日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本次“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结项后，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465.99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经营活动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下一步使用安排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向全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5,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971,226.42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028,773.5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8-1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进展
1	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	40,430,000	36,802,888	2024-6-30	已结项
2	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	3,000,000	3,000,000	不适用(研发项目)	本次拟结项
合计		43,430,000	39,802,888	-	-

其中，“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已于2024年结项，“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本次拟结项。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川永成”)并连同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备案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5月7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正川股份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390102029001211691	0.00	已注销
正川永成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390102029001211687	0.00	已注销
正川永成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390102029001211704	265,654.10	本次结项后拟注销
正川永成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390102029008090654	14,265,054.10	本次结项后拟注销
合计				

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银行账号390102029001211691已于2024年7月12日注销；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银行账号390102029001211687已于2025年3月25日注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将办理相关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手续。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  
1.陈港，男，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华南理工大学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造纸协会副理事长，广东省造纸协会常务理事，1992年在华南理工大学任教，现任华南理工大学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省级工程中心主任。  
经核查，截至目前，陈港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各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6-29

##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含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股利0.1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股利18,998,111.20元(含税，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700,681,355股减公司回购专户中回购的48,671,685股，即1,652,009,670股测算)。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分红，故本次分红方案未来有总股本为分配基数。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以及据此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相关参数和公式计算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为0.111708元(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18,998,111.20元÷1,700,681,355股\*10)。  
除权除息参考价=0.0111708元/股(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11708元/股÷18,998,111.20元÷1,700,681,355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11708元/股。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自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公司2026年5月2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含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股利0.1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股利18,998,111.20元(含税，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700,681,355股减公司回购专户中回购的48,671,685股，即1,652,009,670股测算)。  
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至实施期间，因回购股份出售等情形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则按照分配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8,671,685,000股后的1,652,009,6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15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035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者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3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15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5日通过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6\*\*\*\*960,06\*\*\*\*068,06\*\*\*\*629,08\*\*\*\*203,08\*\*\*\*109,08\*\*\*\*692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 06\*\*\*\*615,08\*\*\*\*207 安徽飞亚纺织有限公司  
3 06\*\*\*\*289,08\*\*\*\*210 深圳市华亚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分红，故本次分红方案未来有总股本为分配基数。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以及据此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相关参数和公式计算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为0.111708元(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18,998,111.20元÷1,700,681,355股\*10)。  
除权除息参考价=0.0111708元/股(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11708元/股÷18,998,111.20元÷1,700,681,355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11708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花路5号富富茂大厦59楼  
咨询联系人：尹斌  
咨询电话：0755-83735433,0755-83735593  
传真电话：0755-83735566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49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6年8月5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113,202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20元，共募集资金935,199,988.4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19,699,988.40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6]第1112号”《验资报告》。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3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745,606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8.24元，共募集资金651,999,853.4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9,620,850.64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004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确保专款专用。并且，公司、天津证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深圳市氢燃料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天津证券、湖北雄韬锂电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天津证券、湖北雄韬锂电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及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雄韬通信基站储能投资项